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2826400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開啟冷氣原則：
- (一)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冷氣開啟原則。
- (二)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三)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四)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啟冷氣。
- (五)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

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四、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配合政策適時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或溫度。

五、統一配發冷氣卡給與各班總務股長，以冷氣卡啟動冷氣，並於冷氣卡餘額不足時到總務處儲值。如發現班級有使用異常時，將進行了解與控管。

六、冷氣啟動之順序，由總務處協調各棟開啟時間，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求量超出契約容量。

七、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由學校主辦之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本注意事項第三-(一)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使用之。

八、維護 (一) 簡單保養維護由總務處負責；濾網由使用班級負責定期清洗。(二)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總務股長立即通知總務處，俾聯絡廠商派人維修。(三) 每年暑假依經費狀況進行年度例行性保養(補充冷媒、清洗內部及維修)。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